

环卫作业警示标志服制服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环卫作业警示标志服制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环卫作业警示标志服制服采购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装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3.1 货物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夏季警示标志服	3708	272.00	1008576.00
3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	3708	302.00	1119816.00
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肆仟玖佰				2128392.00

柒拾陆元整	
-------	--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3.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夏季单价（¥272 元/套）春秋季节单价（¥302 元/套）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单价。

3.4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5 甲方付款每笔款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4、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4.2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5、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6、供货时间、包装及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

6.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通知买方。

6.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5 每套服装应独立包装，且要有品牌及规格标识。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6 在乙方生产前，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衣（样式、型号、材质等），乙方按照样衣及要求提供服装数量给甲方。甲方有对投标样衣（若提供）进行局部或细节调整并保持合同价格不变的权利。

6.7 乙方应随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服装数量的 0.1%）。若货物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离现场。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完成交付。

8、支付及检验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的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5%。

8.2 甲方使用满一个月且乙方按约定对成衣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过敏反应处理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8.3 上述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等手续。

8.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名称：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方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路 18 号

邮编：100076

电话：010-8128587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徐辛庄分理处

账号：0703060103000003713

9、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任何外观、内在瑕疵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重作的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为准。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送货。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 年（以投标承诺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对服装出现的断丝、跳线等问题卖方及时解决。

11.2 成衣在使用过程中（包括样衣在试穿过程中）使用人若出现过敏反应，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等措施（以投标承诺为准）予以处理，直至过敏问题得到解决。

11.3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派人进行补救、更换。如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上述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服装交货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

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检验

12.1 货物全部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双方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应随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服装数量的0.1%)。若货物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离现场。

12.3 质保期届满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任何阶段的检验合格均应以甲方出具的确认书为根据。

12.4 甲方保留委托检测机构对货物再次进行检验的权利。

12.5 检验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2)

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3)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eqv ISO 1833)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eqv ISO/FDIS 14184-1)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eqv ISO 105-X12)

GB/T 392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3(eqv ISO 105-C03)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eqv ISO 105-E04)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7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615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eqv ISO 105-X11)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eqv ISO 3759)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eqv ISO 6330)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eqv ISO 5077)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GB/T 1335 服装型号

GB/T 5713 耐水色牢度试验

GB/T 3923.1 织物拉伸性能 第一部分,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802.1 织物起毛球性能的测定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一部分, 圆轨迹法

耐光度牢度试验应按照 GB/T 8427—1998 中的方法 3 进行

账破强度试验应按照 GB/T 7742.1 规定方法进行。

撕破强力的测定应按照 GB/T 3917.1 规定方法进行。

基底材料透湿性能应按照 GB/T 12704 规定方法测试。

警示服保养标签应根据 GB 8685 相应要求。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GB/T 23322—2009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0383—2006 纺织品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

GB 20653—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相关要求

DB11/T 626—2009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相关要求

反光材料和组合性能材料物理试验前后反光性能要求参照 GB 20653—2006。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 如国家有最新执行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13、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 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

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4、履约保证金

14.1 支付方式及形式：合同金额的10%，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其他采购人接受的形式递交。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不应晚于合同签订时间。

1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应在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向甲方移交资料后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退还方式以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确定。

14.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向甲方催告要求尽快支付。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向乙方赔偿由于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4.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4.4.1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4.4.2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4.4.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15、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16、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8.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经 2 次更换、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5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5.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19.5.2 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20、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7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7日